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28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1-023号)。

根据反馈意见列出的问题,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事项,持股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如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云东方”)申请的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长沙鑫航机轮列车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鑫航”)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提供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被担保人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家湖路2号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设备折旧的情况,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复核,为了确保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认为需要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苹果及其他果蔬,由于苹果树产果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导致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的生产也呈现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季节一般为8-12月,而且真正达到满负荷生产也就是9-11月份。其使用模式为开机全负荷运转,停工期间不开机维修保养,根据公司设备的实际利用率以及保养程度来分析,其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完全可达30年以上。

公司主要设备用于浓缩果汁生产加工,包括榨汁、超滤设备、蒸发器和浓缩设备,并且每条生产线的关键设备均由世界著名设备商提供,均采用同类产品材料中最高等级的不锈钢材质,耐用及抗磨程度均属顶级。相关配套的国产设备也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加工工艺及最高品质的材料,以保证整套设备的安全畅通运转。
公司从1996年开始陆续在各地建立子公司,最早开始建厂的公司生产设备目前已经运行超过20年,考虑到公司主要设备为高质量进口设备,其质量高于同行业的竟争者,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最大化的体现公司实际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将生产工艺中主要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变更为30年。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重新核定,并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一)固定资产类别及变更情况
公司重新核定了固定资产的大类别、细分类和使用年限,对主要用于浓缩果汁生产加工,包括榨汁、超滤设备、蒸发器和浓缩设备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30年,与变更前相比,总体会计估计更趋趋于适度审慎。

(二)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期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编号:2021-04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于2021年2月2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50,2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最高成交价为2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44,093.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点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

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一)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内容

本公司现直接持有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天然气”)145,524,4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31%,系皖天然气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就认购皖天然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承诺将认购皖天然气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情况、本公司资金状况和《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 2.本公司确认,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 4.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皖天然气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因减持皖天然气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皖天然气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皖天然气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承诺内容
本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天然气”)6,924.9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61%,为皖天然气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就认购皖天然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承诺将认购皖天然气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情况、本公司资金状况和《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 2.本公司确认,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 4.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皖天然气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因减持皖天然气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皖天然气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皖天然气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本人作为皖天然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认购或委托其他主体认购皖天然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0932X9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航空、汽车、火车等刹车材料、金属及其粉末材料、非金属及其粉末材料、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粉末冶金材料及设备及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943.72
净利润	6,089.5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178.63
负债总额	42,573.64
净资产	17,899.99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7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3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8元/股,成交金额19,996,34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6月15到期并赎回,本次收回本金共计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0.17万元,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预期收益	赎回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98	3000	1%-2.7%	3000	40.17	2021年6月15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10971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971	3000	3.48%或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单位结构性存款210971产品

- (1)期限:181天
- (2)起息日:2021年7月1日
- (3)到期日:2021年12月29日
- (4)收益兑付日:2021年12月31日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48%或1%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工作日约定:纽约、伦敦、北京(遵从于所做产品)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7)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8)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5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9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4,737,7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2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红利444,947,543.40元。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权益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605,420股,并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发行

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温州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6,351.34	224,691.88
负债总额	89,662.20	79,773.09
净资产	137,289.14	144,918.79
净利润	9,234.37	2,04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2.13	-8,136.77

注:上述表格中2021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43,881.25万元)的6.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收回本金余额
1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98	3000	3000	40.17	-
2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97	2000	-	-	2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奉化区向董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3.67	-
4	“南京盛隆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5	“汇利丰”2021年第49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45	-
6	“南京盛隆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6500	-	-	6500
7	“汇利丰”2021年第4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1500	2.22	-
8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奉化区向董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500	-	-	9500
9	汇利丰2021年第49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0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971	3000	-	-	3000
合计		44500	19500	159.07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总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7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3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8元/股,成交金额19,996,34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0,980,000股的25%(即12,745,000股)。

3、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